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7號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慶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被 告 許仕文

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

鄭謙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銷燬扣押物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裁定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77號）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77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，應更正如本裁定所示之附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77號裁定）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及理由欄均已記載，就被告李慶龍、許仕文涉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，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內含第三級毒品、第四級毒品、化學原料二氯甲烷、乙醇、二甲

01 胺及甲苯等成分，考量本案扣案毒品及化學原料數量龐大、
02 具高揮發性而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，另審酌被告2人
03 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本案之答辯、對本案扣案
04 毒品、上開鑑定書均同意相關證據有證據能力之陳述，認應
05 先予裁定命執行機關取樣後銷燬之。又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
06 本誤將扣案物已取樣的部分列為附件，屬顯然之錯誤，應予
07 更正如本裁定所示之附件。因上開事項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
08 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12 法 官 羅子俞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佩儒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